附件3

博爱县县直部门增设的证明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直单位 | 证明名称 | 设定依据 | 证明开具单位 | 证明用途 | 备注 |
| 1 | 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） | 林木权属证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　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，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；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，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。  第五十八条　申请采伐许可证，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、林种、树种、面积、蓄积、方式、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。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，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。 | 村街（居）委会（社区）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人民政府 | 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 |  |